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5315016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105年5月3日府授民地字第1050092450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選字第15號、2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4月12日105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暨105年4月28日本會第6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林鶴年，因當選無效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3選舉區	劉國華	男	56年9月9日	中國國民黨	26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區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